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2〕1号

---

## 关于开展第二批通识课程建设立项 结题验收及建设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立项专项计划实施方案》（东大教字〔2019〕23号）相关要求，学校分别组织了2019、2020、2021年度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现对各立项课程的建设情况开展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结题及认定课程范围

本次结题验收及成果认定面向东北大学2019、2020、2021年度通识课程建设立项课程（名单详见东大教字〔2019〕37号、东大教字〔2020〕27号、东大教字〔2021〕15号），满足以下条件可提出结题及认定申请：

(一) 课程按照建设方案开课满 2 个学期;

(二) 课程开课期间学生评价不低于 90 分;

(三) 完成课程立项建设目标, 取得预期成果;

(四) 第一批提出了结题申请但验收未通过的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一批通过结题验收但未进行成果认定的课程可自愿再申请一次成果认定; 第一批通过结题验收并已进行了成果认定的课程不用再次申请。

## 二、结题办法

立项课程原则上在立项起 2 年内必须进行结题, 学校实行动态滚动验收, 每年秋季学期组织一次, 成熟一批, 结题一批, 认定一批。

首先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情况, 在符合结题条件后自主提出结题申请, 同时可自愿提出建设成果认定。学校对提出结题申请的课程组织评审、验收, 并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并给予认定”, 各课程根据验收结论进行进一步建设。

对立项已满 2 年但仍达不到结题标准、未通过验收或从未提出结题申请的课程, 学校将限期完成建设项目, 逾期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 取消其负责人两年内申报教学改革立项和教学成果奖资格。对通过验收并建设成果显著、辐射示范作用强的课程, 学校按照其申请对课程类型进行认定, 通过认定的课程按照相关文件在课程酬金上给予倾斜。对通过验收但未给予认定的课程可

继续建设后再提交一次认定申请。

### 三、工作程序

(一) 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课程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附件1),有意愿申请成果认定的课程同时撰写并提交成果认定申请表(附件2),已通过第一批结题验收此次申请成果认定的仅填写并提交附件2。2022年1月13日之前以学院(部)为单位将纸质版材料上报教务处,电子版材料要求一个课程结题报告和成果认定申请表分别各做成一个PDF,以课程名称命名,以学院(部)为单位发到指定邮箱。

(二) 学校将组织评审会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通过结题验收并申请了成果认定的课程组织答辩会,成果认定答辩会需要课程负责人进行PPT汇报,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三) 公布验收结果。

联系人:籍亚玲 联系电话:80858

电子邮箱: jy1@mail.ne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课程建设立项项目结题报告  
2.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课程建设立项成果认定申请表

东北大学

2022年1月5日

